

释放居民消费市场潜力 夯实经济内循环基础

谭静 | 范亚辰

着眼人的安全健康生存和高质量发展,不断释放居民消费市场的巨大潜力和内生活力,是构建国内经济大循环体系的重中之重。单纯依靠政府的短期刺激政策难以持续释放巨大国内消费市场潜力。需要依托产业带动就业,提升经济增长预期进而增强居民消费预期,推动生产消费精准协同。

释放居民消费市场潜力面临三大客观现实

(一)市场潜力转化为实际购买力的消费能力支撑不确定。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国内消费市场的冲击及负面效应短期内难以彻底消解。如何在危机中寻找国内消费市场发展的新机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尤其是随着复工复产及应急政策效应带动的相关指标改善,各界对国内消费市场回暖复苏的信心日益增强。在全球疫情不确定性风险加大,国际消费市场低迷态势短期难以扭转的情景下,国内存量消费市场扩容升级和新消费市场培育扩张的长期趋势更加明晰。但国内消费市场的巨大潜力和张力能否真正转化为居民实际购买力并形成对经济的实际贡献是有条件的。

(二)国内市场供给与居民消费升级需求的匹配不精准。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国内产业供给能力的大

幅提高,基本解决了我国初级消费“有没有”的问题,推动了国内消费市场成为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但是,也要客观认识到,随着我国人均GDP超过1万美元,居民对消费质量和消费体验的诉求越来越高,初级消费“好不好”以及中高端消费“能不能自给”的问题并未很好解决,导致国内市场供给与居民消费升级的需求不能精准匹配。

(三)国内消费环境与居民消费转型的要求存在差距。首先,消费理念、政府消费政策、监管方式等软环境与产业供给能力不匹配。当前政府出台的消费政策主要以刺激餐饮、文娱等消费为手段,着眼于短期内刺激消费需求,并未出台系统支持居民消费高质量转型升级和致力于长期扩大内需的政策体系,且存在部分消费政策不协同的问题。其次,与疫情倒逼消费数字化转型的速度相比,通

讯、网络、物流等消费基础设施远远不足,且存在建设不完善、不均衡等问题。我国通讯、网络、物流等基础设施整体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激活消费需要着眼内循环而系统发力

(一)跳出消费才能激活消费。我国巨大的消费市场潜力能否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和结果是条件支撑的。就消费论消费,单方面依托政府



李艳芝 摄

的消费刺激政策难以从根本上激活这个“潜在市场”。换句话说,如果这个巨大潜力不能转化成消费的交易行为,就谈不上市场。对此,不论是理论研究还是政策制定,要有清晰的认识。要立足目前消费市场乏力的病根,通过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流通链的多链融通,着眼供给侧和产业带动就业,打通消费拉动经济的“栓塞”和“梗阻”。以消费者的需求为出发点,扭转生产引领消费或供给创造需求的传统认知逻辑,构建更加柔性和精准协同的消费生产关系,实现两者相互促进的可持续良性循环。

(二)跳出短期直接刺激才更持续。要构建短中长期政策体系相衔接,直接刺激与间接刺激相结合的新时代价值型居民消费体系。例如把消费券转化成培训券,消费券表面上可以解决短期吃饭问题,而培训券则事关未来发展问题,可以创新形式,各有侧重。

(三)从重物消费转向重人发展的消费。作为数字化时代的产物,新时代消费的核心是人,而非商品。所以,新时代消费要更加注重人的多层次需求和价值实现,打造围绕“人的价值实现”的消费文化、消费场景、消费模式、消费结构、消费政策协同集成创新的新时代消费体系。

多措并举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建议

(一)依托产业带动就业,增强居民消费预期和能力。提升居民收入水平是增强消费能力和消费预期的根本措施。短期内,政府可按照稳就业、保就业的思路保障居民工资性收入,稳定居民消费能力,例如可利用税收延征、贷款贴息、就业补贴等措施,促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稳定存量就业

岗位,防止大规模裁员现象出现。长期来看,政府应着眼于通过产业发展带动居民就业水平提升而增加居民收入:一是依托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拓展居民就业渠道,鼓励自主创业,提升居民就业水平和就业质量,切实增加劳动收入,同时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大幅增长。二是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形成国内经济大循环,维持经济的中高速增长,实现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的齐头并进。

(二)依托数字化转型,不断创新优化消费软硬环境。一是加快建设数字化监管体系,搭建消费信用平台、产品安全全生命周期追溯平台、消费者维权信息化平台等机制,维护消费市场的基本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消费安全。二是政府和企业部门应携手加强消费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创新,全面提升居民家庭信息化水平,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为数字化消费提供重要支撑。三是依托各类数字化平台实现国内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对接,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形成需求引领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关系,激发居民消费意愿。

(三)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不断提升消费标准体系。高标准、强约束的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是优化市场供给的必要条件,政府需进一步完善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从源头优化商品供给。一是加快建立政府强制性标准与市场主体自主标准相结合的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提升消费品市场准入门槛,鼓励生产企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实现以标准提升促进商品质量提升,搭建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互信纽带。二是大力开展高端品牌建设,形成具有示范引领

作用的行业“领跑者”标准,引导其他企业向领先标准靠拢,进而带动整个行业商品质量的提升,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商品和高质量服务的需求。三是加快国内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外领先标准接轨乃至超越,扭转出口商品质量高于内销商品质量的尴尬局面,助推境外消费回流。

(四)对不同收入群体差异化施策,真正激发消费活力。提升居民收入水平是激发国内消费活力的基本举措,但由于不同收入群体的消费需求、消费能力、消费结构具有显著差异,因此要针对不同人群的消费特点差异化施策,形成以中高收入人群消费为引领、中低收入人群消费为基础并逐步提升的消费结构,真正激发国内消费活力。低收入人群,应依托社会保障和就业措施等稳定其收入水平,保证基础消费的数量和安全。中等收入人群,应综合利用就业政策提升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结合发放通用型消费券、降低消费券使用门槛和条件、增大定向消费券补贴力度(主要考虑对定向产业的支持)等措施增强消费能力,重点增加基础消费的数量、提升基础消费的质量。较高收入人群,可通过增大定向消费券的补贴力度、降低定向商品消费贷款利率或进行贴息等措施,引导较高收入人群在提高中端消费质量的基础上逐渐向高端消费拓展。高收入人群由于高端供给不足导致其富裕的消费能力不能有效转化成实际消费行为。因此,应支持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变革等推动高端供给的转型升级,刺激高收入人群增加高端消费数量,发挥其在消费领域的引导带动作用,促进国内消费升级。■

(作者单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责任编辑 李艳芝 陆安平